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和平校區I 行政大樓 2 樓 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楊朝祥召集人

出席：(各類代表依姓氏筆畫排序)

教育部代表：陳郁秀委員、陳東升委員、廖高賢委員(請假)

社會公正人士代表：吳靜吉委員(請假)、周倩委員、郭大維委員、黃榮村委員

校友代表：吳清基委員、涂鐵雄委員、張麗善委員(請假)、鄭秋豫委員

教師代表：周愚文委員、陳純音委員(請假)、陳曉霽委員、黃進龍委員、楊芳瑩委員、鄭志富委員、賴志樞委員

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：翁秀霞委員、黃莨騰委員

列席：(人事室)劉麗紅主任、陳恒寧專委、黃靜宜組長、康志豪專員、陳月鈴專員

(資訊中心)簡培修副主任、林智偉系統工程員

(秘書室)林安邦主任秘書、劉靜華組長、胡世澤技術師、戴伶蓉行政專員、張孟書行政組員

紀錄：張孟書行政組員

壹、主席致詞 (15：30)

貳、前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本會召集人選舉案，請討論。	人事室	一、委員互相推舉楊朝祥委員及黃榮村委員為本會召集人候選人；本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投票法，每張選票限制圈選1人，得票數最高者當選為召集人。 二、請賴志樞委員及黃莨騰委員擔任本次選舉監票人，由人事室同仁協助唱票及計票。 三、選舉結果：由楊朝祥委員當選本會召集人。	依決議辦理。
二	本會執行秘書、工作小組成員(含小組召集人)及工作人員(含秘書)之推選案，請討論。	人事室	一、出席委員一致推薦陳純音委員擔任本會執行秘書。 二、本會工作小組共7人，除本校主任秘書為當然成員外，其餘成員由本會委員互推周愚文、陳曉霽、黃進龍、鄭志富、賴志樞及黃莨騰等委員組成，並由工作小組成員推舉鄭志富委員擔任小組召集人。	依決議辦理。

三	本會經費預算表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	秘書室	照案通過。	本會經費預算表業於114年6月9日簽奉校長核定。
四	本校「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預定作業時程表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	秘書室	修正後通過。(學生自治會應修正為學生會)	一、經114年6月11日本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討論，已確認工作小組各次會議召開時間、辦理候選人資料拆封及初審日期。 二、其餘作業時程續提本會第2次會議確認。
五	本會工作小組應協助辦理事項，提請討論。	秘書室	一、照案通過。 二、有關校長遴選專區網站架構授權工作小組決定並安排上線日期。	校長遴選專區網站擬安排於114年7月7日上線，並置於本校官網首頁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本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業於114年6月11日召開完成，會中已就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進行初步審議，相關內容請參閱：本校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。
- 二、依前次會議決議，本校資訊中心已進行校長遴選專區網站之建置，網站主視覺由本會黃進龍委員協助設計優化。校長遴選專區網站預計於114年7月7日上線，並置於本校官網首頁，供各界參閱。(請資訊中心報告)
- 三、依據「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6條規定略以，本會工作小組需協助辦理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初審事宜。經114年6月11日本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，於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截止後，依收件時間先後排列文件順序，並由工作小組推派陳曉霽委員及賴志樞委員協助審視拆封文件，審查相關資料是否符合法定資格、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。

肆、討論事項 (15：46 – 18：35)

提案1 提案單位：本會工作小組

案由：擬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閱提案附件第1頁至12頁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本校第15任校長遴選作業實際需要，依據大學法、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、教育部相關函釋及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，擬訂「本校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(草案)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，主要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明定本細則立法依據及本校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主要職掌。(第一至三條)
 - (二)本會委員應揭露事項及喪失資格、解除職務或迴避之情形。(第四至五條)
 - (三)本會召集及議事規則。(第六條)
 - (四)工作小組組成及協助辦理事項說明。(第七條)
 - (五)訂定本次校長遴選作業程序。(第八條)

(六)明定校長候選人禁止行為。(第九條)

(七)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應遵守之相關規範。(第十條)

(八)本會辦理本次校長遴選業務之相關經費來源。(第十一條)

(九)未盡事宜處理方式及本細則之實施、修正及廢止。(第十二至十三條)

三、本案業經114年6月11日本會工作小組會議充分討論後，建議修正內容如附件紅字標示，續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
四、本案經本校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五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(草案)」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全文各1份(參閱附件1)。

決議：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修正後通過，餘照案通過。修正後之逐條說明及全文詳見附件第2頁至第12頁。

提案 2

提案單位：本會工作小組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預定作業時程表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閱提案附件第13頁至16頁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包含公開徵求候選人、資格審查、擇定候選人、校務會議推薦投票及遴定校長人選等，爰訂定本會預定作業時程表，並得依實際遴選作業需要適時調整。

二、本案業經114年6月11日本會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確定工作小組各次會議召開時間及辦理候選人資料拆封、程序初審之日期。

(二)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月13日公布之11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(修正版)，調整本會第5次會議至114年10月23日(四)召開。

(三)其餘作業時程續提本次會議確認。

三、為利後續作業時程進行，建請確認本會各次會議時間，併請委員先行預留時間與會。

四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預定作業時程表(草案)」(參閱附件2)。

決議：第3次至第5次遴選委員會議預計召開日期修正後通過。修正後之本會預定作業時程表詳見附件第13頁至第15頁。

提案 3

提案單位：本會工作小組

案由：擬定校長候選人應備書面資料表件格式及內容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閱提案附件第17頁至33頁)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前次(第14任)校長候選人應備資料表件，並參酌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6條規定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所需揭露事項，擬訂本校第15任校長候選人相關表件如下：

(一)校長候選人送件資料自我檢核表(草案)(參閱附件3-1)

(二)校長候選人推薦(連署)資料表(草案)(參閱附件3-2)

(三)校長候選人資料表(草案)(參閱附件3-3)

1. 個人基本資料、具備之資格條件、應揭露事項、應檢附資料

2. 主要著作(含學位論文)、作品或發明目錄

3. 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

4. 治校理念

5. 推薦方式

6. 聲明書

7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8. 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

9. 應揭露事項義務及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

二、本案業經114年6月11日本會工作小組會議修正後通過，續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
三、擬定之應備書面資料表件，經本校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4

提案單位：本會工作小組、本校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

案由：有關本校第 15 任校長候選人徵求啟事、公告事宜及媒體發布計畫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閱提案附件第 35 頁至 40 頁)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第15任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求事宜，擬規劃如下：

(一) 預計公告徵求期間：114年7月7日至8月11日

(二) 候選人徵求啟事發布方式：

1.函請中央研究院、國內外各大學、國內學術研究團體、校友會及學生會推薦人選。

2.函請教育部轉知駐外文教單位。

3.於校內媒體(含社群)發布徵求消息。

4.於校外主要電子媒體、教育專業媒體及海外教育與人才媒體等平台發布徵求消息。

二、有關刊登校外媒體之廣告經費，業已納入本會工作經費預算表編列。

三、另依「大學法」第三章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校長之資格，依有關法律之規定，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。依114年6月11日本會工作小組會議討論，建議「校長候選人徵求啟事」及後續依徵求啟事撰擬發布之「新聞稿」可提供中英文版本，以達宣傳之效。

四、本案業經114年6月11日本會工作小組會議修正後通過，續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
五、檢附本校「校長候選人徵求啟事中英文版(草案)」及「媒體發布計畫(草案)」(參閱附件4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5

提案單位：本會工作小組

案由：擬請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依規定簽署聲明書及資料保密承諾書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閱提案附件第 41 頁至 43 頁)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，本會委員應揭露與候選人之關係及相關事項。擬請本會委員於本會第 3 次會議(預計召開日期為 114 年 9 月 3 日)簽署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聲明書」。

二、復依前開辦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校長遴選過程，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，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擬請本會委員及參與本案之工作人員簽署「資料保密承諾書」。

三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聲明書(草案)」(參閱附件 5)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(草案)」(參閱附件 6)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會第 3 次會議召開日期，依本次會議提案 2 之決議，調整為 114 年 9 月 8 日。餘內容照案通過。

二、敬請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。

案由：有關本會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略以，本會得依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。
- 二、經 114 年 6 月 11 日本會工作小組會議討論，建議本會不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。

決議：本案經討論，同意工作小組撤案。

案由：有關本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第 2 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校長遴選過程，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，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，不在此限」，爰請確認本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得公開之事項。
- 二、本會歷次會議紀錄擬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之「遴選委員會」分類項目下。

決議：本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第 2 次會議紀錄均同意公開。

伍、 臨時動議 (無)

陸、 散會 (18：37)